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淑芬
電話：06-2991111#8665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yangyang047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0374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374187A00_ATTCH1.PDF、0374187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0年3月15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1675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00000347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3月18日部銓四字第11053332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原函影本、修正規定及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（含附件）

